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蘇子恩

相 對 人 呂立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就讀萬能科技大學學長，兩造係於民國113年5月底在中壢大江購物中心星橋影城打工時認識。113年7月17日凌晨1點左右，相對人邀約抗告人一起租借汽車出遊，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車頭全毀，之後有關事故車之賠償都是相對人和租車行洽談，過程抗告人一無所知，最後相對人僅告訴抗告人租車行要求以新車價賠償，並未出示任何單據證明，隨後相對人威脅抗告人要負責賠償新臺幣(下同)68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據悉，本件事故車行情約40萬元而已，相對人明顯在敲詐抗告人，且抗告人自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社會認知與社交應對能力劣於一般常人，在這詐騙猖獗的社會中極容易受騙且

01 不敢反抗，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未載  
03 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  
04 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本金68萬  
05 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6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  
07 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  
08 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簽名，及記載發  
09 票日、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  
10 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  
11 審查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辯稱係在相對人威脅下簽發系爭  
12 本票，且抗告人自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社會認知與社交應  
13 對能力劣於一般常人云云，固據抗告人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  
14 礙證明等件在卷為憑，惟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為何，核屬實  
15 體上之爭執，仍須就票據法律關係為實質審查始能判斷，依  
16 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  
17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8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1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陳俞瑄

3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即 本票裁定送達	本票號碼
----	-----	---------------	-----	-----	-------------------	------

(續上頁)

01

					之翌日)	
001	113年7月23日	680,000元	(空白)	113年8月1日	113年9月19日	TH025906